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审慎分析，对本次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古丈倍升华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峰、逯鹏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事项是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实施的，属于关联交易，经专业的事务所审计报告确认了净利润，本次事项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陈德棉 _____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